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董紋青
被　　告　翰詮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賴營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嘉樂
被　　告　賴昱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捌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賴昱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翰詮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翰詮公司）前於民國104年1月16日邀同被告賴營炫、賴昱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，申請撥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各筆借款金額、利率分別如附表所示），借款期間自104年1月19日起至109年1月19日止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就本金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則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翰

詮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,758,87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賴營炫、賴昱廷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翰詮公司、賴營炫答辯稱：渠等承認債務，但因公司營運狀況有困難，目前係歇業狀態，將出售辦公室以清償相關債務等語。

(二)被告賴昱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且為被告翰詮公司、賴營炫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一	10,500,000元	1,931,209元	自107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108年6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		20%計算。
二	4,500,000元	827,669元	自107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.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108年6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